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24-062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暨监事会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预留激励对象名单的 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 年 8 月 30 日，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短信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议案。

2024 年 9 月 3 日，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 3 人，实际参加监事 3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洪珍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及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发表如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2、公司和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3、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授予日的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以2024年9月3日为预留授予日，向45名激励对象授予1,141.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人民币1.25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3票，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四日